

“住在NL”与“住NL”使用条件再考察*

陈凡凡

(汕头大学 文学院, 广东 汕头 515063)

[摘要] 文章通过对汉语二语学习者中介语“住NL”与“住在NL”混用偏误的讨论发现,以往对“住NL”与“住在NL”使用条件的认识存在偏颇;文章继而考察了北京大学汉语语料库(CCL)230多万字现代汉语语料,重新全面分析了“住NL”与“住在NL”的使用条件。研究发现,二者不仅在句法上有各自的使用条件:能进入两结构的“NL”不同,可与两结构共现的句法成分不同等,其语义、语篇、语体使用上也存在差异。最后文章对产生差异的原因进行探讨,认为主要是“NL”在“住NL”与“住在NL”中实现的语义角色不同以及“在”的定位性造成的。

[关键词] 住NL;住在NL;使用条件;句法特征;语篇环境

中图分类号: H1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1306(2017)03-0028-08

一、引言

汉语作为二语的语言教学中,我们常告诉学生,“住在北京”也可说“住北京”。如:

1) 最近几年他住在北京。→ 最近几年他住北京。

《现代汉语八百词》^①讲到:“住”可带非受事宾语,表处所,如“我住东城”。但用于何种情况并未详述。郭熙^②指出,“V+NL”是“V在NL”脱落了“在”,脱落的条件是“V”为单音节动词或某些口语化双音节动词,且“在”可轻读为[tə⁰]。赵金铭^③出持此观点。但郭、赵二文只是在“V在NL”中分析“在”的脱落,没有讨论该结构存在的句法环境,因此无法解释仍是同一动词“住”,为何下面留学生的句子我们不说:

2) * 2005年1月,这次来中国的目的不是旅游,是住中国。(日语^④)

徐丹^⑤将“V+Ø+地点词”使用的句法条件归纳为4种情况:命令句、包含句、句尾有“了”和宾语含数量词词组。而下面句子,纵使宾语含有数量词组,我们依然不说:

3) * 到了北京我住一个学校,是一个有名的国际学校。(印尼语)

实际上口语中我们还常听到这样的说法,也非属上述4种情况,如:

4) 郭燕:姨妈,咱们就住这儿吗?

姨妈:不,是你们住在这儿。 (《北京人在纽约》)

孟庆海^⑥详细调查了“动词+处所宾语”的情况,指出只要相应的动词提出特殊的要求,处所宾语的

* 作者简介:陈凡凡,女,广东汕头人,汕头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博士,研究方向为对外汉语教学及现代汉语研究。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汉语‘在’字句的中介语研究及语言理论探索”(13YJC740007);广东省高等学校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

① 吕叔湘.现代汉语八百词(增订本)[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689.

② 郭熙.“放到桌子上”、“放在桌子上”、“放桌子上”[J].中国语文,1986,(1).

③ 赵金铭.现代汉语补语位置上的“在”和“到”及其弱化形式“·de”[A].汉语研究与对外汉语教学[C].北京:语文出版社,1997:159~181.

④ “日语”指该句由母语日语的汉语二语习得者输出。下同。

⑤ 徐丹.关于汉语里“动词+X+地点词”的句型[J].中国语文,1994,(3).

⑥ 孟庆海.动词+处所宾语[J].中国语文,1986,(4).

语义特征可以表现为原点、起点、终点和经过点。齐沪扬^①讨论了带处所宾语的“把”字句中V后格标的脱落，指出“当L表示O存现的处所或者表示事件发生进行的处所时，格标可以脱落”。这些文章对讨论“V在NL”结构中“在”的脱落问题有一定启示作用，但由于着眼点不同，结论仍旧无法解释为何汉语母语者对下面留学生的句子接受度依然很低，如：

5) 不过他住中国的时间也不多。(日本)

6) 我住美国一年。(日本)

可见，“住NL”并非只是“住在NL”中“在”的简单脱落，二者在句法、语义、语篇、语体等方面均存在某种差别。本文考察了北京大学汉语语料库(CCL)230多万字现代汉语语料，包括口语体、政论文和报告文学，^②共收集到包含“住在NL”结构的句子146句，包含“住NL”结构的句子45句。下面，文章将从不同层面讨论二者的使用条件和差别。

二、“住NL”与“住在NL”的句法特征

(一)“住NL”、“住在NL”中的“NL”

1.“NL”为可居住场所

“住”的典型语义是“居住、住宿”。当“NL”为可居住场所，如“公寓、别墅、宿舍”等时，进入“住NL”和“住在NL”两结构的句法上没有限制。如：

7) 现在，天佑老夫妇带着小顺儿住南屋。(《四》)

→7') 现在，天佑老夫妇带着小顺儿住在南屋。

但语义上稍有差别。例7)主要强调他们“住”的类型——“住什么”，而例7')主要强调他们“住”的地方——“住在哪里”。

2.“NL”为非居住场所

由于受“住”语义的限制，非居住场所的“NL”进入“住NL”受到一定限制：(1)“NL”须为相对具体的场所或地方，如例8)；(2)范围太宽泛的“NL”通常较难进入“住NL”，如例9)：

8) 他们住学校。| 没钱只能住天桥下。

9) * 他们住华南。| * 他们住北欧。

除非是在对举句中，如例10)，或句中隐含对举对象，如例11)：

10) 他们住华南，父母住东北，一年也就见一次面。

11) 他们现在住北欧。(以前住其他地方)

而“住在NL”中“NL”为“在”的宾语，“在”是处所介词，可用来介引任何处所，“住在NL”对“NL”没有特别限制。非居住场所的“NL”进入“住在NL”不受限制。如：

12) 他的左右要是都与日本人为邻，他就感到安全，倒好象是住在日本国似的了。(《四》)

13) 大洼战斗后，林彪住在八面城。(《雪》)

“日本国”“八面城”都只是一个普通处所，并没有提供“居住”的功能，且范围太宽泛，通常只能用“住在NL”而不用“住NL”。

3.“NL”为处所范围

介词“在”除了可用来介引处所外，还可用来表范围，因此“住在NL”可用于表居住的“处所范围”，而“住NL”不行。如下面句子只能用“住在NL”，不能换成“住NL”：

14) 他家住在皇后区一片二三层的小楼群中。(《北》)

→14') * 他家住皇后区一片二三层的小楼群中。

① 齐沪扬，唐依力，带处所宾语的“把”字句中V后格标的脱落[J]，世界汉语教学，2004，(3)。

② 包括池莉的《来来往往》，张贤亮《绿化树》，梁晓声《激杀》，王朔《过把瘾》《永失我爱》《一半是海水，一半是火焰》《空中小姐》，余华《活着》，老舍《四世同堂》，陈建功《皇城根》，王小波《白银时代》《黄金时代》《未来世界》，张正隆《雪白血红》，冯骥才《一百个人的十年》，剧本《编辑部的故事》《北京人在纽约》，《邓小平选集》第三卷，1993年《人民日报》，1994年《报刊精选》，《哈佛经理谈判能力与技巧》。文中例句出处以作品名第一个字代称，如《北》指《北京人在纽约》。

15)他们成群的来到北平,而后分开,散住在各胡同里。《《四》》

→15') * 他们成群的来到北平,而后分开,散住各胡同里。

4.“NL”受数量短语修饰

“住 NL”和“住在 NL”的“NL”前均可受数量短语修饰(记为“住/住在+NumP+NL”)。如:

16)记得这家该走的是个女孩子,母女俩住一间平房。《《一》》

17)要是没有这东西,就不许住在一间房子里。《《黄》》

尽管两例句中的处所宾语“NumP+NL”基本相同,但语义却有所差别。例 16)表达的是“两个人住一间房(不是两间)”。例 17)表达的是“住在同一个地方——一间房子”

《现代汉语八百词》^①指出,“住”可带非受事宾语,表示面积,此时必带数量。也就是说,“住+NumP+NL”强调的是处所的数量。因此该结构有两个形式特征:(1)“NL”前的数词不局限于“一”;(2)该结构前可出现限定副词“只”。如:

18)他在小羊圈六号住三间正房,并不象孙七和小崔们只住一间小屋。《《四》》

此时“住”后不能添加“在”:

18') * 他在小羊圈六号住在三间正房,并不象孙七和小崔们只住在一间小屋。

而“住在+NumP+NL”因其中“在”的处所定位性,^②因此该结构具有两个与“住+NumP+NL”不同的形式特征:(1)“NL”前的数词通常为“一”,强调的是“同一处所”,如例 17),又如:

19)最奇怪的是这些各有不同的人还居然住在一个院子里,还都很和睦,倒仿佛是每个人都要变,而又有个什么大的力量使他们在变化中还不至于分裂涣散。《《四》》

(2)数量短语前可加“同”修饰,强调“同一处所”,但不能出现限定副词“只”,如:

17')要是没有这东西,就不许住在同一间房子里。

17'') * 要是没有这东西,就不许只住在一间房子里。

19')最奇怪的是这些各有不同的人还居然住在同一个院子里,还都很和睦,倒仿佛是每个人都要变,而又有个什么同样内容。

19'') * 最奇怪的是这些各有不同的人还居然只住在一个院子里,还都很和睦,倒仿佛是每个人都要变,而又有个什么大的力量使他们在变化中还不至于分裂涣散。

“住+NumP+NL”与“住在+NumP+NL”的这种区别在下面这个句子中表现得很明显:

20)你以为她一定不会像你一样十几个人挤住在一间发臭的房间,而是一个人住着几间溢漫着脂粉香的房间……《《绿》》

(二)“住 NL”“住在 NL”与其他句法成分的共现

1.与时量补语的共现

“住在 NL”后可接时量补语,而“住 NL”通常不行^③。如:

21)她信以为真,随他从北平来到了哈尔滨,住在道外东兴顺旅馆半年多了,怀了孕,被未婚夫遗弃了,欠下了 600 多元食宿费……《《报》》

22)一对古怪的兄妹住在那儿多年,拒绝出售。《《哈》》

“住在 NL+时量补语”表示的是“住”这一动作在“NL”所持续的时间。例 21)意思是“在道外东兴顺旅馆住了半年多”;例 22)意思是“在那儿住了多年”。

“住 NL”如要加上时量补语,必须重复动词“住”,如:

23)我住宿舍住了 6 年,已经住腻了。

① 吕叔湘主编.现代汉语八百词(增订本)[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689.

② 陈昌来.介词与介引功能[M].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253.

③ 在北京大学 CCL 现代汉语语料库中没有检索到“住 NL+时量补语”的句子。

也可将时量补语置于动词与处所宾语(除处所代词外^①)之间,“住在NL”则不行。如:

23')我住了6年宿舍,已经住腻了。

22')*一对古怪的兄妹住在了多年那儿,拒绝出售。

2.与趋向动词“去”的共现

“住NL”可与趋向动词“去”共现,如:

24)开头我以为她会到公司去告我一状,让那里的人捉我去住监狱,但是等了几天,没有人来逮我。(《未》)

而“住在NL”不行。如:

25)今晚咱们去住新家吧。 | 今晚咱们住新家去。

→(25')*今晚咱们去住在新家吧。 | *今晚咱们住在新家去。

《现代汉语八百词》^②指出:“去+动”表示“要做某事”;“动+去”表示“去的目的”。实际上,“住NL”本身便可用于表“目的”或“意愿”,“住在NL”则没有这个意思。试比较下面两句话:

26)现在有钱人都住海滨新城。

27)现在有钱人都住在海滨新城。

例26)有两个意思,一为“有钱人”的住所都聚集在“海滨新城”,一为“有钱人”都想把住所安置在“海滨新城”;例27)只有前一个意思。因此“住NL”可与趋向动词“去”共现而“住在NL”不行。

3.与“着、了、过”的共现

“住NL”“住”后可跟“着、了、过”等动态助词,如:

28)他现在住着别墅,开着豪车,整个一个“土豪”。

29)以前没钱总管我叫“哥”,如今住了别墅,就用鼻孔看人了。

30)杨建一生起起伏伏,住过别墅,也睡过桥底。

“住在NL”不能与“着、过”共现;与“了”共现时,“了”置于“在”后:

31)为了完成采访任务,我们错过了最后的班车,今晚只好住在了青石镇。

“住NL”与“住在NL”上述句法区别及互换情况可归纳如下表1:

表1 “住NL”与“住在NL”句法搭配及互换情况表

NL		住NL		住在NL	能否互换
		备注		备注	
“NL”为居住处所	√		√		±
“NL”为非居住处所	√	须为相对具体场所或于对举句中	√		±/- ^③
“NL”为处所范围	×		√		-
数量短语+NL	√	表处所数量	√	表同一处所	±/- ^④
与时量补语共现	×		√		-
与趋向动词“去”共现	√		×		-
与“着、了、过”共现	√		√	只能与“了”共现且置于“在”后	-

(注:“+”表“自由互换,语义不变”;“±”表“可换,但语义改变”;“-”表“不能互换”。)

至此,我们可以对留学生的偏误大致作出解释。

① 周小兵指出,处所代词不能用于此结构,如“*我住了6年这儿,已经住腻了。”见周小兵的《动宾组合带时量词语的句式》,《语言教学与研究》,1997年第4期。

② 吕叔湘.现代汉语八百词(增订本)[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456.

③ “NL”为相对具体场所时可互换。否则不行。

④ 句中如没有“只、同”等词时可互换,但语义改变。如有“只、同”则不能互换。

例 2)的偏误主要是违反了两个规律。(1)“中国”不属居住处所,只能用“住在”;(2)“住在 NL”不表“目的”或“意愿”——“想/希望住的处所”的意思,因此还应再加上“想、希望”等词。如:“2005 年 1 月,这次来中国的目的不是旅游,是想住在中国。”

例 3)“住一个学校”强调的是量,意为“我”住一整个学校,显然不合逻辑;从后半句看,也非作者原意。作者只是想点明“我”来北京后居住的地点,如果仅陈述居住处所,可改为“到了北京我住在学校,是一个有名的国际学校。”;如果想强调住校内非校外,则可改为“到了北京我住学校。”

例 5)“中国”为非居住处所,且范围较宽泛,所以应用“住在 NL”。如:“不过他住在中国的时间也不多。”

例 6)有时量补语,不能用“住 NL”,应用“住在 NL”。如:“我住在美国一年。”

三、“住 NL”与“住在 NL”使用的语篇环境

(一)对举句

“住 NL”通常用于对举句,如:

32)我爹妈住楼上。我大哥二哥住楼下。《《一》》

33)叫金枝带着孩子住东厢房,自己去住北房西内室?《《皇》》

“住在 NL”较少出现在对举句中。在统计的本族语语料中,没有 1 例“住在 NL”句出现在对举句中。

这一特点在下面两句的对比中便可显现出来。如:

34)按你的理论,那么毛主席也不应该住北京中南海,而应该住到湖南长沙的韶山冲去是不是?《《来》》

35)在这二十七年零三个月的光辉岁月里,毛泽东一直住在中南海,他是中南海里的普通居民。《《人》》

“中南海”是毛主席居住的地方,既可用“住在 NL”也可用“住 NL”。但上面 2 例却使用了不同的结构。这是因为例 34)是将“北京中南海”和“湖南长沙的韶山冲”对举,因此使用“住 NL”。而例 35)没有对举的对象,只是描述居住的具体处所,因此使用了“住在 NL”结构。

(二)后续句特点

“住 NL”常用来指称某种生活类型,后续句常列举出这种生活类型所具有的某些特征:

36)你们口口声声说自己是人民的勤务员,说是解放了我们的城市,倒偷偷地圈了这么大的院子,每家都住小洋楼,还种菜,肆意地把农村搬到城市里。《《来》》

37)原来,说我是挂头牌的大明星,住单间儿、坐软卧,哈,花的全是我自己的血汗钱呐!《《皇》》

例 36)指的是每家都过着“住小洋楼”的生活,这种“好”生活还具体表现在“种菜,肆意地把农村搬到城市里”;例 37)“住单间儿”“坐软卧”是“挂头牌的大明星”所享有的生活质量。这些句子中的“NL”都不是指具体的某个处所,因此一般都不用“住在 NL”表达。

“住在 NL”着眼点为“处所”,因此后续句通常是对居住处所或环境的描述,如:

38)她现在是住在冰窖里,到处都是凉的,她受不了。《《四》》

39)我住在中天门一家小旅馆里,风景当然挺棒呀,上边险峻,下边幽深《《一》》

(三)在陈述句与疑问句中的使用分布

“住 NL”与“住在 NL”在陈述句和疑问句中的分布也不同。陈述句多用“住在 NL”,疑问句多用“住 NL”。以处所代词为例进行统计,50%的“住这儿/那儿”句为疑问句,且大部分为带“吗”典型标记的高疑问句(疑问程度高),如例 4)“姨妈,咱们就住这儿吗?”,或是突出焦点的测度语气问,如例 40):

40)你怎么,今晚打算住这儿了?《《永》》 (突出焦点“住这儿”)

而“住在这儿/那儿”句 80.95%都为陈述句;疑问句的疑问程度也不高。4 句中只有一句高疑问句,为询问命题“住的地方”的是非问,如例 41);其余的疑问程度均不高,一为不突出焦点“住在这儿”的语气问,如例 42);一为寻求确认的附加问,如例 43);一为疑问焦点非“住的地方”的特指问句,如例 44):

- 41) 是不是教菊子来住在这儿,好多帮点忙? (《四》) (商议“住在这儿”的可能性)
 42) 没有亲戚朋友住在这里? (《四》) (不突出焦点“住在这儿”)
 43) 宁宁:她根本就不住在这儿,对吗? (《北》) (较有把握的测度)
 44) 石静,如果没有我,你会和谁住在这儿? (《永》) (疑问焦点为“谁”)

“住NL”和“住在NL”在陈述句与疑问句中的这种分布倾向,主要是受“在”的定位性影响。疑问句通常是对处所的疑问,对处所的定位不强。而陈述句是对事实的陈述,需要对处所有较明确的定位。这种区别在文章开头的例4)体现得很明显:

- 4) 郭燕:姨妈,咱们就住这儿吗? (对“住的地方”纯粹的“有疑而问”)
 姨妈:不,是你们住在这儿。 (对第一句疑问的明确回答)

四、“住NL”与“住在NL”的时态分布

(一)“住哪儿”与“住在哪儿”的时态分布

叶南^①曾对“住哪儿”和“住在哪儿”的时态问题作过研究,认为“住哪儿”表示“将来的动作行为”,而“住在哪儿”表“已然”、“动作结果存在的处所”。可是我们注意到,“住哪儿”也有表“已然”的情况,如:

- 45) 问:解放前您住哪儿? (《北》)
 46) 敢告诉我你叫什么,住哪儿吗? (《一》)

叶文的结论似乎有了商榷的余地。我们因此也怀疑,“住在哪儿”是否也可用于表未然?我们检索了北京大学汉语语料库所有中国作品,^②共收集到“住哪儿”疑问句48句,“住在哪儿”的疑问句34句。两类句子时态的分布情况如下表2:

表2 “住哪儿”与“住在哪儿”时态分布表

	已然	未然	合计
“住哪儿”句数/比率	35/72.92%	13/27.08%	48
“住在哪儿”句数/比率	32/94.12%	2/5.88%	34

“住哪儿”既可表已然,又可表未然,且以表已然为主(72.92%),这点与叶文“住哪儿”只表未然不同。如例47)表已然,例48)表未然:

- 47) 小林,你家住哪儿,该往哪儿走? (《梦中的河》)
 48) 我们真是要结婚了,你住哪儿? (《我是你爸爸》)

“住在哪儿”大部分用于表已然(94.12%);只有2例用于表未然,如:

- 49) 但碰到的第一个问题是我住在哪儿? (《报》)
 50) 谁家都是一间屋子半间炕,住在哪儿,户口又怎么办。(《一》)

接近2700万字的语料中只有2例用于表未然,似乎很难据此断定“住在哪儿”也可表未然。况且,根据语感,这两个句子用“住哪儿”要比原文的“住在哪儿”更顺一些。我们有理由认为,这只是某种“个体变异”。我们赞同叶文的观点,“住在哪儿”一般用于表已然。

(二)“住NL”与“住在NL”的时态分布

“住NL”与“住在NL”的时态分布是否与“住哪儿”、“住在哪儿”相同?将检索到的191个句子的时态进行归类,结果如下表3:

表3 “住NL”与“住在NL”时态分布表

	已然	未然	合计
“住NL”句数/比率	28/62.22	17/37.78	45
“住在NL”句数/比率	121/82.88	25/17.12	146

① 叶南.“住哪儿”与“住在哪儿”语义、功能比较[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03,(12).

② 北京大学汉语语料库中还有翻译的外国作品,为了避免受外语影响,本文均选择中国作品作为语料。

“住 NL”的情况与“住哪儿”的分布差不多,都可用于已然和未然,且倾向于表已然。“住在 NL”不像“住在哪儿”只可用于表已然,它也可用于表未然,但不是主要用法(仅占 17.12%,比“住 NL”还低)。如:

51)长根,你一回来就好了,我正缺一个帮手,往后你就住在这里吧。《《活》》

52)他想,在胜利以后,他应当永远住在乡下,娶个乡下姑娘,生几个象小牛一般结实的娃娃。
《《四》》

也就是说,用于处所疑问句时,时态分布特征如下:

“住哪儿”: [+已然]+[+未然] “住在哪儿”:[+已然]+[-未然]

用于其他情况时,时态分布特征如下:

“住 NL”: [+已然]+[+未然] “住在 NL”:[+已然]+[+未然]

总体来讲,“住 NL”可表已然和未然。“住在 NL”则侧重表已然。这种时态分布特征进一步佐证了上面的分析“住 NL”可表‘目的’或‘意愿’,而‘住在 NL’不行”。

五、“住 NL”与“住在 NL”的语体倾向

凭语感,很多人认为“住 NL”与“住在 NL”的差别只是前者口语化一些,而后者书面语化一些。郭熙^①认为,“在书面语里,除了极少数非常口语化的作品(如相声)和其他文学作品中的人物对话外,很少用 VL 的格式”。赵金铭^②也指出,在北京口语中,“V 在 NL”中的“在”更多地被弱化为“·de”,在更口语化的句式里,甚至将“·de”省略掉。为印证这些说法,我们将收集到的语料按对话体和叙述体分类统计,如下表 4:

表 4 “住 NL”与“住在 NL”语体倾向表

	对话体		叙述体	
	使用频次	所占比率	使用频次	所占比率
住 NL	25	55.56%	20	44.44%
住在 NL	51	34.93%	95	65.07%

从表中数据可以看出,“住 NL”的语体使用倾向不明显;“住在 NL”在叙述体中的使用高于对话体,但在对话体中的使用也仍有三分之一强的比率。据此可认为,“住在 NL”既用于对话体,也用于叙述体,但更倾向在叙述体中使用。

六、结 语

“住 NL”与“住在 NL”在句法、语篇等方面的这些区别主要是由于“NL”在“住 NL”与“住在 NL”中实现的语义角色不同以及“在”的定位性造成的。

任鹰^③指出,能够指称处所的词语在语言结构中所实现的不一定是处所义。有些词语兼有空间性和事物性。实际上,“NL”在“住 NL”中实现的通常不是它的处所义,而是它的事物性。也就是说,“住 NL”中“NL”是用来“住”的某种承载物。如“住别墅”,“别墅”是用来“住”的承载物或居住物体,“住别墅”是指“居住别墅类建筑”,表示的是一种居住类别,可以用“住什么”来问。

“住在 NL”由于处所介词“在”,“NL”在其中实现的只能是其处所义,即“NL”是“住”实现的场所。如“住在别墅”,“别墅”是“住”这个动作实现的地方,“住在别墅”是指“居住的空间或场所是某座别墅”。

“住 NL”和“住在 NL”语义上的这种区别在下面句子可以明显体会到。如:

53)因为我写这些材料时住在招待所,没有别的事可干,就像专业作家一样。《《黄》》

54)厂领导在公出过程中,能坐火车就不坐小车,能住招待所就不住宾馆。《《报》》

① 郭熙.“放到桌子上”、“放在桌子上”、“放桌子上”[J].中国语文,1986,(1).

② 赵金铭.现代汉语补语位置上的“在”和“到”及其弱化形式“·de”[A].汉语研究与对外汉语教学[C].北京:语文出版社,1997:160.

③ 任鹰.“吃食堂”与语法转喻[J].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00,(3).

“NL”都为“招待所”，作者表达不同语义时用的是不同的结构。例 53)“住在招待所”是指“我写这些材料时”居住的场所是在招待所。例 54)“住招待所”是指“厂领导”出差时用来“住”的处所类型是“招待所”。

这种语义差别决定了二者句法、语篇上的使用差别。如“住在 NL”主要表示居住地点，后续句通常是对居住处所或环境的描述；“住 NL”主要表示居住类别，后续句常列举出这种生活类型所具有的某些特征，常用于对举句中。

当然，“住 NL”也有和“住在 NL”一样表具体处所的用法，只有当“NL”不兼具事物性，只有空间性时，“NL”进入“住 NL”后才能实现其处所义。这时，“住 NL”与“住在 NL”等值。如：

55)那时，我家住在老虎公园(今动植物园)北门。(《雪》)

→那时，我家住老虎公园(今动植物园)北门。

56)但我笑着朝他伸出手去说：认识一下，我住在 407，叫 M。(《未》)

→但我笑着朝他伸出手去说：认识一下，我住 407，叫 M

“在”的定位性同样影响到二者在使用上的一些差别。如“NL”受数量短语修饰时，“住在 NL”表示“同一处所”，“住 NL”表示居住类别数量；陈述句多用“住在 NL”，疑问句多用“住 NL”；“住在哪儿”不用于表未然，等等。

A new interpretation of the usages of “Zhu Zai+NL” and “Zhu+NL”

CHEN Fan-fan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Shantou University, Shantou 515063, China)

Abstract: By discussing the errors of mixing “Zhu+NL” and “Zhu Zai+NL” made by CSL learners, this research finds that the previous understanding of the usages of “Zhu+NL” and “Zhu Zai+NL” is not correct. Based on the data of the Center for Chinese Linguistics in Peking University with a corpus of 2.3 million Chinese words, it re-investigates the usages of “Zhu+NL” and “Zhu Zai+NL”, and concludes that their usages are syntactically different due to their differences in NL, and they are also semantically, contextually and stylistically different in some aspects. It finally discusses the causes of their differences and concludes that the major cause is their different semantic functions and the polarization of “Zai” in “Zhu Zai+NL”.

Key Words: Zhu(住)+NL; Zhu Zai(住在)+NL; usage; syntactic feature; context

[责任编辑:李德鹏]